

附件 1

2025 年彭阳县畜禽粪便堆制有机肥产物指标表

项目	指标	备注
外观	褐色或黑褐色，粉状，均匀，无机械杂质，无恶臭	
堆制原料	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23%	
水分含量，%	≤45%	
种子发芽指数，%	≥7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mg/kg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mg/kg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全盐含量	≤50g/kg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2.5	
酸碱度（pH）	5.5-8.5	

附件 2

2025 年彭阳县有机肥替代化肥与化肥减量化 增效示范项目（畜禽粪污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 还田）示范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元、亩、方、个、人（次）

乡镇	项目资金 (万元)	示范 面积 (亩)	堆肥 数量 (方)	核心 示范区 (亩)	培训 人数 (人)	备注
白阳镇	4.5	500	750		10	
古城镇	4.5	500	750		10	
红河镇	4.5	500	750		10	
王洼镇	4.5	500	750		10	
新集乡	4.5	500	750		10	
城阳乡	4.5	500	750		10	
草庙乡	4.5	500	750		10	
孟塬乡	9.0	1000	1500	1000	20	
合计	40.5	4500	6750		90	

附件 3

2025 年彭阳县有机肥替代化肥与化肥减量化增效示范项目 （畜禽粪污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还田）示范点建设 申报表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示范点建设面积 (亩)		种植作物	
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 (m ³)			
实施主体承诺	<p>我承诺：2025 年堆制初级腐熟有机肥_____m³，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点亩，示范点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建设标准，亩施腐熟有机肥 1.5 m³以上，减少化肥用量 3%以上，堆制有机肥严格按照自治区地方标准《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程》（DB64/T 871-2013）进行，初级腐熟有机肥经化验种子发芽指数、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重金属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技术标准，申请兑付资金，如若完不成指标，自愿放弃兑现资金。</p> <p>法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村级推荐意见	<p>法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乡（镇）人民政府 推荐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县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县农业主管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